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292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“粤洋18号”、“粤洋28号” 轮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 的批复的通知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粤洋18号”、“粤洋28号”轮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5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粤洋1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945，净吨位529，载货量12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94\text{KW}$ ）、“粤洋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439，净吨位805，载货量1512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

28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